

山东省日照师范学校

日照师范学校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制度

为进一步落实学校交通安全工作职责，真正把学校交通安全工作落到实处，确保师生人身安全，杜绝交通事故发生，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制定以下制度：

一、总则

（一）为加强校园学生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，保障广大学生的生命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》和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制定本制度。

（二）学校应当遵守有关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。

（三）校长为学校学生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，负责校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and 学生出行的道路交通安全教育，以及学生春（秋）游和其他教育教学活动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。

（四）班主任老师任课老师是具体责任人。学校要动员全体教职员工，将责任落实到人，齐抓共管，把防范交通事故的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五）广泛、深入地开展宣传教育，提高全体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。学校要以各种形式加强宣传教育，努力增强全体师生安全第一的意识，提高全体师生的安全素质。加强对学生的常规训练，努力提高他们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。

二、安全教育

（一）学校本着“教育在先，预防在前”的原则，广泛、深入地开展宣传教育，努力增强全体师生安全第一的意识，提高全体师生的安全素质。加强对学生的常规训练，努力提高他们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。

（二）学校要对使用交通工具上、下学的学生，根据年龄特点，分别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。对回家、回校乘车学生的教育：不乘坐低速载货汽车和三轮汽车、拖拉机及其他没有接送资质的车辆，不乘坐“黑车”、“病车”和“超员车”；乘车时不抢上、不抢下，等车停稳以后才能上、下车，上、下车时不能使用跳跃动作，要当心被车门挂住衣服或书包；乘车时身体的任何部位都不能伸出车窗外，不能向车窗外扔东西等。

（三）对骑自行车学生的教育：要严格遵守道路交通规则，只能在非机动车车道上骑车，不得在机动车道上骑车；不要闯红灯；不要几个人并排骑行；自行车不准搭人等。对步行的学生，

要教育和提示他们特别注意经过十字路口和横穿道路时的交通情况。

（四）学校应通过家长会等形式，对学生家长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，增强学生家长的安全责任意识，杜绝学生家长使用或租用“三无”车辆或没有接送资质的车辆接送学生，形成学校、家庭和社会共同预防学生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发生的联动机制。

三、安全管理

（一）坚决杜绝将校园、操场等出租用于停放社会车辆、从事其他非教学活动以及其他可能危及学生安全的活动。

（二）学校开展大型体育活动以及其他大型学生活动，必须经过主要街道和交通要道的，应事先与公安交警部门共同研究安全措施并加以落实。

（三）学校应当按国家、省、市、县有关规定，积极主动与交通、公安部门联系，落实保障学生道路交通安全的各项措施，在校园周边创造秩序良好、有安全保障的交通环境。

（四）学校要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档案，记录日常安全工作、安全责任落实、安全教育、安全检查、安全隐患消除等情况。

四、安全责任

严格实行学生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。坚持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，对措施落实、成效明显的个人，将予以表彰；对责任心不强、工作不落实的，或因失职渎职，玩忽职守，导致

发生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，将按照《学校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规定》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五、实施细则

（一）校外车辆未经允许不得进入校园内，特殊情况需经相关业务部门同意、登记、测温、查看健康码后方可进入。

（二）进入校园内的所有人员、车辆都必须遵守有关交通法规和本规定。

（三）各种车辆进出校门必须服从门卫执勤人员指挥，自觉接受门卫检查。

（四）各种车辆进入校园，须按规定路线、速度行驶；机动车进入校园后车速不超过每小时 25 公里，严禁鸣笛，严禁超速。

（五）各种车辆不得在校内随意停放。非本校机动车辆，未经允许夜间不得在校内停放，经允许过夜停放的车辆，应在指定地点停放。

（六）校园内禁止学生骑自行车，严禁学车、练车、无证驾驶、酒后驾驶。

（七）机动车辆出门要自觉接受检查，对载有货物的车辆要履行手续后方可放行。

（八）举办校内大型活动，应按照有关规定，安排专人指挥车辆在活动场所附近指定位置有序停放；

（九）如遇校内施工，施工单位须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。

(十) 不允许学生乘坐无牌、无证、无营运手续、农用车辆及技术状况不好的机动车辆。

(十一) 对违反以上规定者，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处分。

六、附则

发生学生道路交通事故时，学校应当按照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和《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》规定的原则和程序等，及时实施救助，并进行妥善处理。

山东省日照师范学校

2020年9月1日